附件3

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资金

使用管理及监督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并加强本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77号）等有关规定，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结合本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扶持退役军人创业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退役军人企业及扶持退役军人创业的平台积极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和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第三条  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明确责权、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项目评审、资金拨付及问效追责等工作。

（二）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申报单位扶持资金的决算审查及使用监督。

（三）扶持对象负责扶持资金使用的决算编报及相关评估申报材料报送等工作，同时建立单位内部的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

第五条  扶持资金使用管理

（一）申报对象应于申报扶持资金时，按照扶持最高标准向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资金使用决算，决算周期为上一自然年度。决算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扶持资金支出项目。决算表根据最终获得的扶持资金额度进行相应调整，并向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备。

（二）申报对象应按要求向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决算表相关内容佐证材料。

（三）申报对象应积极配合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扶持资金申报，及时提供相关材料，自觉接受指导、管理和审核。

（四）申报对象应严格按照编报决算的开支标准和范围使用扶持资金，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和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五）申报对象应对扶持资金和自筹资金分别进行单独核算，积极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自查。

第六条 扶持资金监督管理

市退役军人局应完善创业扶持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监督指导使用单位对具体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对申报对象提交的决算表进行审核，对于通过初审的申报对象，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评估初审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对于未通过决算初审的申报对象应加以指导，要求其整改并重新提交。

第七条  获得扶持资金后，扶持项目因故终止，扶持对象财务部门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扶持对象及时向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第八条  扶持对象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一）未对扶持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三）截留、挤占、挪用扶持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扶持资金。

（五）未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主体。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七）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九条  扶持对象存在第八条所述违规行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扶持对象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建立扶持资金信用管理机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扶持对象、单位责任人、专业机构、专家等在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诚信进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扶持项目申报和管理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